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請人 昌泰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沛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08年2月1日遺失，經向付款銀行即第一商業銀行豐原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108年11月1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12月3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12月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3月3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8

9

0

1

2

3

4

5

6

0

2